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耀全
電話：(06)299-1111分機8914
傳真：(06)2982639
電子信箱：smartchua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100167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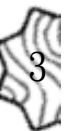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167856A00_ATTCH3.pdf、0167856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「110年度海洋教育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計畫」之計畫申請案，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006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推動「向海致敬」政策，為鼓勵國人「淨海、知海、近海、進海」，強化國中小學生參與各項海洋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，引發學生熱愛海洋之情操，增進學生探索海洋知識的興趣，進而善待海洋、珍惜海洋資源，提升國中小學生之海洋教育素養，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旨揭計畫，俾鼓勵國中小學生親近海洋、向海學習。
- 三、計畫執行期程自110年3月15日至110年12月31日，本案之補助原則以每班次經費不超過新臺幣3萬元為原則，每班次參與人數建議20-50人（偏遠地區學校不限），補助項目包含



出席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學材料費、印刷費、資料蒐集費、膳費、國內旅費、租車費、保險費及雜支等。

四、請有意願申辦學校於110年2月8日（星期一）前將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函報本府提出申請；另併同將計畫書及經費表電子檔各1份寄至smartchuan@gmail.com（本府教育處承辦人信箱）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」（附件1）及計畫說明(含計畫申請書、經費申請表及成果報告格式)（附件2）各1份供參。（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3rQQZ>）。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吳小姐（02）2462-2192分機1248；電子郵件：ntoups12@email.nto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中心

